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

调查研究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改进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提高区政府领导班子及成员的科学决策水平，根据省、市和区委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法，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坚持问题导向，既立足当前抓好具体问题的研究解决，又着眼长远抓好成果的转化运用，不断提高政府班子及成员的决策能力和工作水平。

第三条 调研内容：

1.市委、市政府和区委下达的调研课题以及年初确定的重点调研课题。

2.区政府提出的各项目标、做出的各项决策和当年区政府中心工作及重点任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建设项目、重大改革实践；工作中出现的带有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

3.各镇街、各部门工作实践过程中的好做法、好经验。

4.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有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涉及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

5.其他需要安排调研的问题。

第四条 调研方式：

1.工作调研。班子成员结合分管工作，采取定期不定期的方式，经常深入生产建设一线和群众之中，了解工作动态，掌握第一手资料；了解社情民意，化解矛盾问题，推动工作开展。

2.命题调研。班子成员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拟定调研选题，组成调研小组，采取专题调研、联合调研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调查研究。

第五条 区政府班子成员要结合分管工作实际，制定调查研究工作计划，亲自主持重大课题调研，每年至少撰写2篇调研报告。

第六条 区政府班子成员每年到基层调研时间不少于60天。

第七条 区政府班子成员到基层调研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要求，严格控制陪同和随从人员数量，工作调研控制在3人以内。

第八条 要多渠道、多形式转化调研成果。对全局工作有指导意义的重大调研成果可以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形成决策，对局部工作有指导意义的调研成果，可在制定相关政策和指导工作时吸收借鉴。

第九条 区政府班子成员对调查研究中遇到的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区政府汇报。区政府班子成员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情况每年要向区政府专题报告。

第十条 区政府班子成员在调研工作中要加强联系沟通，避免同时前往某一单位调研。

第十一条 区政府班子成员下基层调研要自觉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严守纪律，轻车简从，不搞特殊化，不给基层增加负担。

第十二条 本制度从发布之日起执行。